**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7.1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资格能力条件 |
| 1 | ZKJW-PDS-2024-005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证明；3、财务要求：提供企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的财务报表）；4、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及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6、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7.2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单位名称 | 资格能力条件 |
| 1 | ZKJW-PDS-2024-005 | 平顶山惠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完全响应 |
| 2 | ZKJW-PDS-2024-005 | 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完全响应 |
| 3 | ZKJW-PDS-2024-005 | 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完全响应 |